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仓网函〔2024〕19号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粮食产业集团：

现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指南的通知》（国粮办仓〔2024〕16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强化执行。**开展仓储规范化管理是提升粮油仓储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事关粮食仓储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内容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逐条学习贯彻落实，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把《指南》贴在墙上、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确保在企业一线落地见效，不断提高粮食企业仓储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规范行为，强化整改。**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指南》贯穿到企业仓储管理全过程，进一步规范一线企业仓储管理行为，促使企业养成规范管理良好习惯。要针对专项巡

视巡查、库存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发现的仓储管理方面问题，对照《指南》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措施，着力解决仓储管理“堵点”“盲点”，切实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提升粮食企业仓储规范化管理能力。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要按照《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指南》，进一步制定完善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用制度来管人、管粮、管事，提高制度执行力。要加强对粮食企业检查督导，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学习掌握《指南》的内容和要求，严格按照《指南》规范管理。要充分应用“智慧皖粮”信息化平台，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到粮食仓储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监管效能，不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水平。

请各市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指南》的主要做法、体会、建议等以书面形式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联系人：方政，0551-62870531

附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化指南的通知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6月12日

